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乃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附註2)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並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可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事宜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晉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詹志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侯穎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溫耀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藍章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6.	待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		
8.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		
10.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1.	待第7、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郭晉昇先生授出12,420,000股獎勵股份。		
12.	待第7、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詹志豪先生授出12,420,000股獎勵股份。		
13.	待第7、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鄧志堅先生授出12,420,000股獎勵股份。		
14.	待第7、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郭可兒女士授出12,420,000股獎勵股份。		
15.	待第7、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郭進寶先生授出12,420,000股獎勵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6.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17.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簽署(附註6)

日期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閣下欲委任之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句,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有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本通告所載者以外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理,或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獲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 就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投票(不論是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將屬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首位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我們就該等用途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上述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